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就业见习人员告知承诺书

一、承诺人基本信息

姓 名：

联 系 方 式： 证 件 类 型： 证 件 编 号：

二、就业见习单位告知内容

（一）就业见习人员具备条件

**1.必备条件**

（ 1）在云南省内未参加过就业见习人员；

（ 2）全日制非在籍（含保留学籍） 学生；

（ 3）未就业（含灵活就业）人员；

（ 4）在云南省内登记失业（求职）人员。

**2.选择条件**

（ 1 ）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。无劳动 合同签订、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 险）和住房公积金缴纳、登记就业（含灵活就业）等事项记录， 毕业证落款时间自然向后延续 2 年时间内；

（ 2）16-24 岁失业青年。自然年龄在 16 至 24 周岁时间内。

（二）就业见习期间规定

就业见习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**1.就业行为。** 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、失 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）和住房公积金、登记就业（含灵 活就业）等就业行为。

**2.全日制学历教育。** 获得在校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。

（三）承诺方式

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 就业见习人员应当向参加就业见 习的单位提交本人签字确认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就业见习人员作出承诺， 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四）承诺效力

就业见习人员书面承诺具备与事实材料同等效力。

（五）不实承诺责任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个人身份的， 即时中止 就业见习协议，取消就业见习人员身份。

三、就业见习人员承诺内容

就业见习人员选择参加的就业见习人员类别（在（里勾选）：

（一）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(

（二）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(

（三） 16—24 岁失业青年(

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就业见习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，

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就业见习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， 就业见习 人员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告知承诺书作为《就业见习协议书》附件。

就业见习单位（公章）： 承诺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